

# 台灣婦產科學會

## 新聞稿

### 忽視專業鑑定、救人重判、醫界譁然

八月份弑母砍頭案無罪，各界譁然，如今卻將救人醫師重判，高等法院的判決再度引人議論，令醫界心寒：

台灣高等法院近日判決婦產科醫師，未能於產後患者發生急性腹痛合併卵巢病變時，於術前診斷出也有急性闌尾炎，執行腹腔鏡手術，不幸併發罕見氣體栓塞，判定醫院及兩位醫生 2198 萬天價賠償。

此案件在衛福部醫審會及第三方專家鑑定，都認為醫師執行手術及醫療處置，未違反醫療常規，民事一審及刑事偵察也都以無罪認定。無奈二審法官，以術前未能作電腦斷層及會診他科醫師，做出完全正確診斷，及將執行腹腔鏡手術的併發症認為是疏失，判定天價賠償。醫界都知道腹腔鏡對急性腹痛是一項極為有力的診斷工具，尤其是對有卵巢病變或闌尾炎極有幫助；臨床上這兩個疾病原本在術前就不易完全正確診斷，許多患者多在術中才確診，尤其兩者同時發生時更為困難。此案醫生認為有卵巢腫瘤扭轉可能下，發炎現象在抗生素治療無效後，採取腹腔鏡手術以求先確診，為醫療合理處置，醫審會及其他鑑定報告也都認為醫療處置無違反醫療常規。然而承審法官在自由心證下，不尊重專業鑑定意見，做出這樣判決，有違常理。如此未來，任何手術執行前與結果都必須不能有所差異，需百分之百的準確，一旦有併發症而術前臆測與手術發現不同時，醫師都必須承擔賠償責任，將造成醫界恐慌及防衛性醫療，醫病雙輸。

本會為病家遭逢此一不幸事件，深感遺憾。但醫師出手救人，在不幸併發症發生時，卻得遭此重判，其賠償金額甚至高過絕大部份的殺人犯，實在不符比例原則。因此支持醫院提出上訴，也期盼法界尊重專業。

理事長 黃閔照

109.11.05